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作为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2.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编制合理，切实可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将有利于进一步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持续发展的能力。

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之担保条款——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保证反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业华向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方提供保证反担保，应比照关联交易处理。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 对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8 年度严格执行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信息披露等重大事项的内部控制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

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5.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预案编制合理，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公司的长远目标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及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良好，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经营能力及核心竞争力，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公司编制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对于项目的前景、项目可行性、项目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性做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全面的了解。

7.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针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对即期回报产生的摊薄风险，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股东权益及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内容合法合规，有利于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8. 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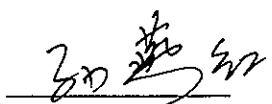
董事会拟定的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相关规划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同时兼顾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的远期战略发展目标，切实可行。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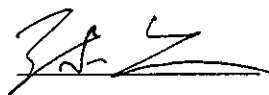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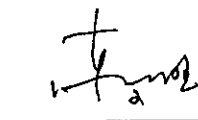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孙燕红



陈凯



陈凤旺

2019年7月26日